（上接B261版）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违规决议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前，公司按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公司存在下列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包括30%）；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遭遇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遭遇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中公司指定的一种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中公司指定的一种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三条中公司指定的一种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中公司指定的一种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三条中公司指定的一种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中公司指定的一种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中公司指定的一种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五条……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零八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三条中公司指定的一种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公司指定的一种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东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达到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注：此外，根据新《公司法》将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修订后，制度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7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各项制度内容将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事宜，签署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确定，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售后回租和以新购设备及附属材料租赁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任一时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前述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须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总额度。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业务的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5,526,314.34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776,596.38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2,817,815.44元，以前年度资本公积924,248,973.29元，盈余公积61,495,136.11元；报告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1,958,780.94元，资本公积910,751,285.60元。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65,591,51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526,314.34	-188,179,014.98	184,903,787.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7,831.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58,780.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591,51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933,84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591,515.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4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不属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环球中心21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3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在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投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经审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